

阅读中国·五彩霓裳丛书

# 僧舞

金仁顺 / 朝鲜族

她把袈裟从架子上面拿下来，慢慢地，展开一张画纸那样，把袈裟铺开，而当她起身把袈裟蝉翼般从头顶披在身体上时，竹榻上面依旧铺了什么似的，女人的腿抬起来，脚踝轻摆，宛若笔头，一笔一划地书写，字迹分明，又了无痕迹，她似乎写了些非常重要的东西，但知足禅师一时无法领悟——



013061363

I247.7

1484

# 僧 舞

金仁顺 著



中国出版集团公司  
中国对外翻译出版有限公司



北航

C1667110

I247.7

1484

013081303

---

图书在版编目 ( CIP ) 数据

僧舞 / 金仁顺著. —北京: 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 2013.8

(阅读中国·五彩霓裳丛书)

ISBN 978- 7- 5001- 3749- 8

I. ①僧… II. ①金… III. ①小说集—中国—当代

IV. ①I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3) 第157026号

---

---

出版发行 / 中国对外翻译出版有限公司

地 址 /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甲4号物华大厦六层

电 话 / (010)68359725; 68359813

邮 编 / 100044

传 真 / (010)68357870

电子邮箱 / book@ctpc. com. cn

网 址 / <http://www.ctpc.com.cn>

作 者 / 金仁顺

封面摄影 / 孙占礼

策划编辑 / 张高里

责任编辑 / 刘黎黎

排 版 / 北京杰瑞腾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印 刷 / 北京天来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 新华书店

规 格 / 880×1230mm 1/32

印 张 / 5.375

字 数 / 100千

版 次 / 2013年8月第一版

印 次 / 2013年8月第一次

ISBN 978- 7- 5001-3749-8

定价: 22.00元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中国对外翻译出版有限公司

## 序

胡 平

想了解中国当代文学的品质，是多读长篇小说好，还是多读中短篇小说，或散文、诗歌好？我主张多读后者。

中国的长篇小说创作正处于井喷时期，目前实体书已达年产4000部以上，网络长篇更以数十万部计，这个数字是很惊人的，它产生于一个全民写作的时代。长篇小说的作者从事什么职业的都有，遍布社会各个层面，他们作品内容的总和，是可以反映现实中国的基本面貌的。不过，就传统作家而言，他们更擅长的是中短篇创作，对长篇小说样式的探索还只是近些年的事，不能说在经验上完全到位。特别是，近代以来，中国的变迁沧海桑田，令人眼花缭乱，虽题材丰富，足以产生若干史诗巨著，但在把握上又格外困难，需要作者有自己的哲学思想和世界观——这也关系到长篇小说的结构——所以，史诗性的长篇小说除《白鹿原》等外，成功的还不是很。至于多数网络长篇，鱼龙混杂，不大讲究艺术底蕴，文学价值是有限的。

中国作家写中短篇小说和诗歌散文却是极为训练有素的，这种训练主要经由纯文学期刊的筛选过程进行。中国保持有一定数量的纯文

学期刊，即使改革开放后，在国家的保护下，它们也没有被商业大潮冲垮，始终坚持了自己的品位。作者向这些期刊投稿，最初很难被采纳的——有经验的编辑，可以一眼看出他在语言、叙述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他必须经过长时间体味、修炼和多次投稿，直至达到期刊的标准，才可能获得发表。这一进程，着实培养了一代又一代成熟的作家。当然，作家们的探索也在不断推动期刊的发展。

知悉了这些，就可以知道，代表中国当代文学最高成就的，是中短篇小说和诗歌、散文。这成为推出这套“阅读中国·五彩霓裳系列丛书”的理由之一。

中国是拥有 56 个民族的国家，中国作协的鲁迅文学院前几年举办的一期少数民族作家班上，55 个少数民族都有自己的作家代表参加，盛况空前，可见少数民族文学事业近年来也有长足的发展。

少数民族文学是中国文学中格外值得珍视的部分，它们有些具有罕见的文学品质，闪耀着梦想中的色彩。彝族尚黑，藏族尚白，蒙古族尚黄；傈僳族土葬，裕固族火葬，藏族天葬……许多新的一代少数民族作者既受到民族文化的熏陶，也受到现代文明的教育。他们清醒冷静地看待现实，又能够细微辨别包围着自己的充满暗语的环境。在他们的作品中，神秘的气氛与科学的精神融合为一，产生了奇异的效果。这些都使我们联想到拉美文学奇迹般的崛起。魔幻现实主义将梦境、现实、科学、想象、神话、幻觉等等熔为一炉，造成似真似幻、既荒诞又神秘的情境。这一现象与中国少数民族文学的崛起颇有相近之处。有评论家再三预言：“少数民族作家与汉族作家相比，我对少数民族作家拥有更多的信心，抱有更多的希望。将来产生巨著的、在全世界发生影响的很可能是少数民族作家”——这番话也许并不虚妄。

在中短篇创作中，中国的女作家和男作家是平分秋色的，目前甚至有超越男作家的趋势，这是因为，中短篇似乎更主情，而女作家

在情感的表达上更为细腻。在这套丛书里，精选了五位著名少数民族女作家的作品，它们皆有特色，风格各异。叶梅的小说，长于淡定又千回百转的女性叙事，探索曲折和幽秘的人物心理；金仁顺的小说，给人柔风拂面的温馨，可以读出高丽民族独具的历史韵味。叶尔克西·胡尔曼别克的散文，朴素而颇有质地，单纯又意味隽永；娜夜的诗歌，想象奇特，笔意冷峻，却蕴含着火一般的热情；赵玫的一组文章，多为创作谈，抒发了对艺术、对人生的精致见解，本身还是优美的散文作品，混合着知性与感性交织的芬芳。这些作品都属于中国当代文学中的菁华之作，代表了汉语写作的真实水平。

# 目 录

c o n t e n t s

|               |     |
|---------------|-----|
| 序 .....       | 001 |
| 高丽往事 .....    | 001 |
| 盘瑟俚 .....     | 013 |
| 伎 .....       | 021 |
| 小城故事 .....    | 035 |
| 未曾谋面的爱情 ..... | 043 |
| 乱红飞过秋千 .....  | 059 |
| 僧舞 .....      | 071 |
| 引子 .....      | 085 |
| 谜语 .....      | 095 |
| 城春草木深 .....   | 111 |
| 后记 高丽和我 ..... | 153 |

## 高丽往事

午后到琴馆听琴喝茶，是显宗国王多年的习惯。世兰王后从小学习伽耶琴，曾得闻名遐迩的离俗大师亲自授艺，她十八岁被选入宫中做禧嫔时，随身携带着一个浅兰灰色锦袋，袋口用一束深蓝色丝线收紧，丝带垂摆飘拂，如一注流水。世兰的长相虽说不上靓丽，但人琴相依，显出一股特别的韵味。

显宗国王在世兰面前停住脚步，问：“你带来锦囊，里面定有妙计了？”

世兰的唇角向上一扯，红晕铺上脸颊，深深地勾下头去，发髻下面露出的颈项宛如一截新藕。显宗国王转身瞟了身边的内官一眼，点了点头。当夜，世兰洗过香浴后，被送进了显宗国王的寝宫。她的琴也随后送到寝宫。世兰为显宗国王操琴，弹了一支曲子。

“这是什么？”显宗国王听惯了《寿延长》、《五羊仙》之类的宫廷音乐，对世兰的曲子感到十分惊异，“这曲子只能拿春天早晨的和风、秋天深夜的月光来比。”

“这首《阿里郎》是在民间流传的情歌。”世兰答道。她抬头

看了显宗国王一眼，犹豫了一下，手抚在琴台边儿上，慢声细气地唱道，“阿里郎，阿里郎，阿里里哟，我的郎越过了阿里郎岗。弃我远去的我的郎哟，走不出十里路，脚痛难当。阿里郎，高山岗，何其远长？路弯弯，心弯弯，冷泪横淌。”

显宗国王沉吟着，望着世兰。世兰被他看得脸孔发白，透出惊惧的表情。良久，显宗国王叹息了一声，微微笑着，说：“这样的歌和曲，值得筑馆收藏的。”几个月后，他果然在后宫内建了一所琴馆。

“流声”琴馆坐落在荷花池畔，与世兰的寝宫只隔着一片竹林。琴馆由工匠和乐师共同设计，全部选用上等檀木搭建，屋顶上铺着留有气孔的琉璃青瓦，六角屋檐垂着小巧玲珑的青瓷鼓形风铃。一道流溪从琴馆内穿过，流进荷花池里。

世兰把琴台设在溪水边上，使琴声与溪流声彼此借势。隔着流溪，显宗国王坐在一铺花纹席上，在他的身边，茶艺馆的两个内官把流溪的水烧热，为显宗国王煮茶。

“到底是四十岁的女人了。”显宗国王感慨着。从眼前的女人身上，重叠着无数个嬉娱世兰的身影。那时候显宗国王刚过四十岁，年轻的世兰是第一个让他醒悟到纵使受命于天，位列五尊，也难脱衰老命数的人。每天夜里，她被内官用丝绸裹好，送入他的寝宫里。丝绸抖落开处，女人比丝绸更滑腻的肌肤让显宗国王爱不释手，那是活生生的一页青春啊。显宗国王有时用笔、更多时候用手指蘸着茶水，在她的后背上写诗：“静坐处茶半香初，妙用时水流花开。”边写边在世兰耳边轻声吟咏，羞得她把脸向着一头长发一直埋进去。他把她的身子翻转过来，摁倒在榻上，整夜地要她，不停地要她。她的长发被他摇动得满榻纷飞，再也遮挡不住她的娇羞，她用嘴死死地咬住一绺头发，阻挡在体内流窜着的、能让自己都受到惊吓的声音。

激情过后，显宗国王用手拢住世兰的秀发，另一只手在她的肌肤

上撩拨着滑走，喃喃道：“你是我的伽耶琴，是我的《阿里郎》。”世兰泪流满面，身体因为强烈的幸福感而有一丝丝的抽搐。两年后久病缠身的玉林王后过世，显宗国王立禧嫔世兰为王后。玉林王后的名号和命运像一件绸衣披到了世兰的身上，这件衣服代表了富贵荣华。

加冕典礼过后，二十出头的世兰王后脸上现出端庄表情。这种表情曾经长久地滞留在玉林王后的脸上。显宗国王再也没有在夜里召过世兰，在她觉得一切都完美无缺的时候，显宗国王整夜欢爱的热情像浮云一样，从世兰王后年轻的天空中飘远了。国王的诗意不缺少驻留之处，皇宫里年轻的女子像花朵一样多，她们都有比新鲜苔纸更富弹性的肌肤。

显宗国王保持了午后到“流声”琴馆的习惯，喝茶、听世兰王后弹伽耶琴。世兰王后曾试图挽回国王的爱情，她穿过内宫最暴露的衣服，让内官们抬不起头来，还化过只有风尘女子才敢化的妆容。显宗国王对她的努力和勇气显示出一些兴趣，但一旦两个人进入肌肤相亲的阶段，世兰的表面装饰被剥掉，她的王后身份浮现出来，显宗国王的厌倦感也油然而生。“地方不对。”显宗国王从世兰的身上收回手，她望着他脸上的笑容，觉得那笑容像流溪一样，隔开了他们。

世兰王后的伽耶琴散调弹得十分哀怨，显宗国王隔溪而坐，并不介意琴声的意味。他的淡漠又成为世兰王后新的痛苦，她变得越来越能吃，一些赘肉把她的身体挤得鼓鼓囊囊的，眼睛里的清澈也变得浑浊了。世兰王后的端庄像一张撕不下去的面具粘在了她的脸上。

一阵细碎匆促的脚步声朝琴馆奔过来，几十条上过浆的细夏布裙子在青石板上擦出嚓嚓的声响，在琴馆门口停下来，门口跪着的内官朗声报道：“恭喜国王刚刚得了一个公主。”

世兰王后的手指还摁在琴弦上，显宗国王已经霍然起身，像一片云在她的眼前带出一块昏暗来，“生下来了？”

门外有细语声和笑声。

“小公主是笑着生下来的。”内官听完宫女们的话，又向里面通报。

显宗国王走出门来，整个人沐浴在阳光中，他已经很老了，但身体仍然是挺拔的。他的脸上露出晴朗的笑意，“是一个爱笑的小女子吗？”

世兰王后跟在后面，她的形体使她的步态显得很有重量感，她忧心忡忡地说：“孩子刚生下来，不哭反笑，倒是异象呢。”

显宗国王皱起眉头，“自从你在内宫找那些讨厌的道士做了斋醮仪式后，你的言论变得越来越奇怪了。”

“可是——”

“别忘了自己是什么身份。”显宗国王甩了下手，衣袖带出的一阵风像鞭子似的，抽断了世兰王后的话头。

世兰王后垂下头，连双肩也一并垂下去，低声答道，“是。”

显宗国王又向前走，这一回，世兰王后在显宗国王走出六步以后，才跟上去。

宫女们所言一点不假，那孩子托在一个老宫女手上，黑亮的眼睛眨巴着，拧着腮上的两个小窝，笑得十分可人。显宗国王共有十九个王子，以前有过的一对双胞胎公主胎内带疾，没过一个月就死去了。此次鹞妃生下公主，倒比两年前生王子更让显宗国王高兴。

“这么爱笑，干脆叫藏乐公主好了。”显宗国王盯着孩子看了一会儿，来到鹞妃榻前，手朝着那张比纸还白的脸伸过去，“辛苦你了。”

鹞妃在枕上偏了下头，躲过显宗国王的手，“我现在是血污之人，不要沾染了您的洁体才好。”

显宗国王便收了手，转身又去看孩子，世兰王后宽阔的身影浮现

到榻前。

鹁妃挣扎了几下，想坐起来，“王后驾临……”

王后世兰冷冷地扫视着她，不说话。

鹁妃便只能更努力地坐，她身子骨平时就单薄，产后虚弱，手臂撑了几下，到底未能撑起身子。

“躺你的吧。”显宗国王在世兰王后身后哼了一声，出门去了。

世兰王后的脸一下子变得煞白，她闻到屋内的血腥气，氤氲着，在她的身体四周聚集着，让她喘不过气来。她看着鹁妃用生丝丝带扎紧的腰身，慢吞吞地似笑非笑地说：“到底是舞艺师的女儿，狐媚国王的本事是一刻也不放松啊。”

鹁妃甜甜地一笑：“取悦国王本身就是嫔妃的职责。”

舞艺师的女儿从小生长在宫内的歌舞教坊里，十七岁那年，她把自己绑在庭院中的秋千上练舞，被坐在车辇内刚刚下朝的显宗国王看到。他把她当成了在树影中起起落落的黄鹁，便顺口问了一句眼睛好使的内官，内官犹犹豫豫地对答：“看上去是一个女人在飞。”

显宗国王产生了好奇心，车辇便折向了歌舞教坊的后庭院中。贞子姑娘舞姿不俗，她练舞不是为了进宫表演，纯粹是出于爱好。显宗国王进到庭院中时，她刚从秋千上下来，赤足踩在一根拴在两棵松树树干间的细绳上，两只手高举过头顶，纤细的指头弄出花样儿，在显宗国王看来，那是两只随时会飞走的小白鸟。

为了把贞子姑娘收进内宫，显宗国王破例把一个舞艺师封为贵族，使他的女儿有资格送选入宫。她成了显宗国王六十三岁以后唯一能用手臂托起来的女人，她娇嫩的皮肤下面裹着的，似乎不是血肉之躯，而是柳絮飞棉。如同树根贮水一样，她保持了显宗国王对自己力量感的满足，即使在生过一个王子以后，她仍然能在一个盘子里跳完整支的动动舞。

显宗国王封她为鹇妃。

世兰王后对这个轻佻的称呼深恶痛绝，但她的异议在宫里被人当成是老女人的嫉妒。世兰悲哀地发现，自从自己得了个干巴巴的王后称号后，她从未有力量阻止任何事情。

“母仪天下吗？一个骗局而已。”世兰王后在中秋节的酒会上喝多了酒，对身边两个贴心的嫔妃说道。这话当夜便传到了显宗国王的耳朵里。他表现得很大度，握着鹇妃的两只手说，“女人一老，毛病就多起来了。”鹇妃的手变戏法儿似的缩小了，从显宗国王用手指拢成的笼子中抽出来，变成白梳子插进浓密的黑发中间，她的脸上有浅淡的笑意，“王后的意思，是希望得到国王的宠幸。”

“她现在简直成了一个衣橱，都能把我装进去。”显宗国王笑了。

“看您说的。”鹇妃也笑了。

显宗国王伸出自己的胳膊，拉起衣袖，伸出两截枯树枝，上面生满木槿花瓣似的黑褐色圆点儿，叹息了一声，“我老了。”

“谁说的？”鹇妃的身子软软地依近显宗国王，“您现在还能用一只胳膊抬起我整个人呢。”她脱下了鞋子，一手拿着一只，“不算冒犯的话，我们可以试试看。”

“你是想听一听老人骨折时的特别声音吧？”显宗国王嘴上说着，但手臂并未放下来。

鹇妃提了一口气，先是一只脚，然后用两只脚踩到了显宗国王的胳膊上，她做了几个姿势，跳跃了两下，然后飘到地面上，胸口间屏着的一口气，不露声色地吐了出来。

显宗国王笑了，“你的前生肯定是一只蝴蝶。”

世兰王后第二天早晨起床，宫女边服侍她洗澡，边绘声绘形地给她描述昨夜发生在显宗国王寝宫里的事，世兰王后慢吞吞地说，“这

个出身下贱的舞艺师的女儿，她到底想要什么？”

藏乐公主在五个月大的时候死于非命。显宗国王得到通报后来到现场，他看见藏乐公主的脖子被人扼断了，头歪在一边，脸颊上面酒窝依然，笑容如生。太医在他身后只望了一眼，便低声说道：“公主死于女人之手。”显宗国王一言不发，低头去抹藏乐公主脸上的笑，他的指尖触到比水还软的肌肤上，那上面正在滋生的凉意让他打了个冷颤。

鹞妃从外面跑进来，长发披在身后，发尖处水滴珠圆玉润，跌到地面上便溅成水迹。她的身上穿着浴袍，轻纱下面的身体若隐若现。太医和内官们把头全都深深地埋了下去。

“不看也罢。”显宗国王拦了她一下，他虽然老眼昏花，但还看得见这个浑身湿淋淋的女人，眼底烧着火苗。

鹞妃没有推开显宗国王的手臂，她隔着手臂也能把藏乐公主的样子看得十分清楚。偌大的宫内，没有一丝声响，宫女、内官和太医们只听到发梢处水滴落地的声音。

“怎么会这样？”鹞妃扭头对着显宗国王，表情不像哭也不像笑，她抓住了他的手，抓得紧紧的，她的力量让他心悸。但她突然放开了他，身体在他的目光中一点一点地矮下去，最后跪倒在他的脚边。显宗国王随着鹞妃低下头去，看到一丛湿麻似的头发中间，白色的脸孔上闪着两颗黑星星。

显宗国王知道自己的眼睛彻底变花了。

藏乐公主的殡葬仪式比世兰王后的加冕之礼给后宫留下了更深刻的印象，后宫内最重要的两个女人在哀伤的音乐中，很体面地保持着沉默。瘦弱的鹞妃显得比平时更加轻飘飘的，随便一阵风就能把她刮走。世兰王后的身材在官服之下，也似乎更加威风凛凛了。嫔妃、宫女和内官们在突然之间意识到世兰王后的尊严不容轻蔑，宫女们在世兰王后身边时目光瑟缩，服侍她时会双手发抖。世兰王后觉得自己变

得冷冰冰的，身体里的寒气与眼前正过着的夏天格格不入。显宗国王和以前一样，每天下午到琴馆听琴。世兰王后在琴弦上东挑一下，西拨一下，乱了方寸。在显宗国王很差的视力里，世兰王后挑拨琴弦的手仿佛变成了两只白色的蜘蛛。

他们之间没有话说，只有琴声如诉。

几十天来，鹞妃差不多把后宫所有的花全都掐了。她不把花朵掐断，让花朵歪在枝茎上面，每掐一朵，她都扭头问宫女：“是这样的吗？”第一次问的时候，宫女不敢回答，鹞妃用手里的一枝玫瑰在宫女的脸上抽了几下，那张脸让所有的宫女，包括她自己学会了对鹞妃说“是”。那是鹞妃唯一一次发脾气，大多数时候，她很温和。她用手掐花的动作，优雅中透出一股小女孩儿般的烂漫神态。在掐玫瑰的时候，她的手被扎得千疮百孔，鲜血淋漓，手指肿得像胡萝卜。吃饭的时候，要靠宫女们一口一口地喂。

鹞妃终于来到琴馆旁边的荷花池。一个内官摇橹驾舟，鹞妃独坐在船头，在湖上荡着。鹞妃肿得变了形的手把握不好力量感，她掐断了所有荷花的茎。

那天下午，世兰王后的琴声恢复了往昔的神韵，她弹了一曲《阿里郎》。显宗国王饮茶的手势被这支曲子固定了好半天，他发现这支曲子也和世兰一样不再年轻，变得沧桑了。

世兰王后一曲弹罢，抚着琴弦沉默了一会，幽幽地说：“如果时光能倒流，我还愿意进宫做您的妻子，但我不愿意再做王后了。”显宗国王一阵伤感：“我老了，再也不能把一件事情想得很清楚了。”

显宗国王离去时，他的手放到了她的后背上：“曾经，这上面只能写两行诗句，当它变得能写三行、四行时，很多东西都变化了。”

世兰王后笑起来，先是轻轻的，然后变得越来越难以抑制，连身上的肉都颤动起来：“上个月，我还一本正经地向仁正道长请教过

练丹术呢，真可笑啊。”她的身体哆嗦着，脸上的笑容突然消失了，她用指尖拨动了琴弦，“可以请您回避一下吗？我想给自己弹一支曲子。我还从来没为自己弹过曲子呢。”

显宗国王沉吟一下，从世兰王后的身边离开了。

那天下午，世兰王后用一根琴弦勒死了自己。

鹫妃成了显宗国王的第三个王后，她说服显宗国王废了原来的世子，把自己的亲生儿子立为新世子。废世子万念俱灰，在花园里行刺贞王后，于是他逮到了一个好机会，亲自证实了长久以来在后宫内流传的、贞王后会飞的说法。

废世子在菊园中躲藏了一夜，清晨的露水把他浑身打得透湿，他在一片鲜艳的色彩中间看到贞王后白衣白裙的身影，那些花朵并不能使她失色，反而使自己的美丽变得怯生生的。贞王后的步子走得很慢，大雾使她看上去像是顺水漂到废世子面前的。

废世子握着剑从花丛中站了起来。贞王后如他想象中那样，在见到他的一瞬间，倒抽了一口气。她的手抖了一下，一束白菊花从她的手中抛离，从废世子的剑身上经过后，花朵被一分为二。

“是你自己逼我到今天这一步的。”

“是你自己放不开。”贞王后眯起眼睛打量着废世子，然后她扭头指了指四周，“你像这些菊花一样傻，开在枝头，也枯在枝头。”

“不许羞辱我。”废世子厉声喝道，举剑刺向贞王后。

贞王后屏住一口气，胸口贴着剑尖向后飞了出去，她飞得竟然和废世子刺得一样快。他力量用完的时候，她又向后飞出一段距离，然后脚才落到两朵硕大的黄菊上面，接着又从花上落到地上。

废世子动弹不得，他的目光变得和天气一样，让人从肌肤上面生出冷凉的意味儿，良久，他松开手，剑落到地上：“你不是人。”

贞王后隔着几丛花看着废世子，脸上的表情在雾气中间瞬息万变，最后她笑了笑：“是啊，你说的没错。但是从今天开始，你不能再待在皇宫里了。”

贞王后来到琴馆，已经变得不中用的显宗国王头发白得像刚压出来的粉丝。他把越来越多的时间消磨在自己的新游戏上面——把一个很大的瓢倒扣在流溪里，当成鼓敲。

“您该上朝去了。”贞王后站在琴馆的门口说。

“为什么你不替我去？”显宗国王背对着她，拎起手边的酒壶喝了口酒，“我知道你对朝廷上的事情很感兴趣。”

贞王后沉默了一会儿：“刚才在菊田里，废世子想刺杀我。”

“是吗？他做了一件大蠢事。”显宗国王放下酒壶，在瓢上敲了几声响，他的手现在变成了真正的枯树枝，至少从打在瓢面上的声音上听起来是这样，“你不想敲两下吗？你的节奏感一向很好。”

贞王后一动不动。

显宗国王笑了，“我忘了你的手不好使了。你的手曾经是活的，后来随着藏乐公主一起死了。”

贞王后的肩膀抖起来。

“真糟糕，你的死手将来无法批阅奏章了。那可怎么办呢？”显宗国王的手插进白发中间挠了挠，然后对着贞王后转过一张皱皱巴巴的脸，嘻嘻笑了，“我想起来了，你不识字。你这个舞艺师的女儿连一个字也不认识。”

贞王后足足用了一朵花开放的时间，对着显宗国王笑了一下：“您是从什么时候开始，不再爱我的？”

“从你成为贞王后的那一刻。”显宗国王脸上的皱纹绷紧了，转过身又去敲鼓，“女人一旦让我生厌，最好的办法就是让她成为王后。王后，就是被国王遗忘在身后的女人。后宫里总是有无数的王